马锡五审判方式陈列馆
2025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马锡五审判方式陈列馆主要负责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理论研究、宣传推广以及陈列馆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利用南梁红色资源，对司法领域干部进行行政治理论、党史和党性教育培训；通过现场教学或其他适当形式，运用马锡五审判方式陈列馆对法治领域干警进行人民司法优良传统教育；负责培训学员的生活服务、教学保障工作；承担各级各部门法治教育培训任务及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机关内设机构：马锡五审判方式陈列馆，隶属华池县人民政府管理。无内设机构，馆长、副馆长各1名，业务人员5名。

我单位共有编制4名，其中：行政编制0名，参公事业编制0名，事业编制4名，后勤编制0名。财政供养总人数7人，其中：在职人员7人，雇佣人员0人，离退休0人，遗属0人。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单位十分重视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领导及时做出批示，要求财务分管领导牵头，严格按照县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我单位严格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管理办法和工作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中共庆阳市委办公室 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庆办发〔2019〕52号）、《庆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庆政发〔2021〕46号），完成此项自评工作。

（二）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自评覆盖我单位2025年度所有县级及以上预算安排的支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5年年初预算数82.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2.09万元，项目支出10万元；全年预算数96.91万元（本年财政拨款91.91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2025年实际支出80.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7.79

元、项目支出3.15万元。年末结转数0万元。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分析综合评价与分析，本级基支出绩效自评金额89.44万元（不含上年结转数，不含财政收回资金数）。项目绩效自评覆盖率为 100%。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包括基本运行（预算收支管理、财会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绩效管理）、重点履职（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部门综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和可持续发展（组织建设、宣传培训、制度建设、改革创新）等4方面。

2025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基本运行	10	9.43	94.3%
重点履职	30	18	60%
部门综合	30	29.25	97.5%
可持续发展能力	20	18.5	92.5%
资金支付执行	10	8.35	83.5%
合计	100	83.53	83.53%

四、绩效目标及评价结果公开情况

综合评价与分析，华池县马锡五审判方式陈列馆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83.53分，评价结果为“良”。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次。得分90分（或全年完成值90%）及以上的为“优”，89分至80分（全年完成值89%至81%）的为“良”，79分至60分（全完成值79%至60%）的为“中”，专项资金未使用且无正当理由及违反财政结转结余相关规定的，直接评定为“差”。

评价结果将在一定范围内适时公开，并将作为马锡五审判方式陈列馆专项资金预算的重要依据。

马锡五审判方式陈列馆

2026年4月14日